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49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謝文雄

被告 信益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坤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,34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信益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益誠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1日，邀被告李坤益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

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1.45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之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（現為5.22%）利息及遲延利息。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料被告信益誠公司，僅還息繳款至110年8月30日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95,3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被告李坤益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李坤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林穎慧